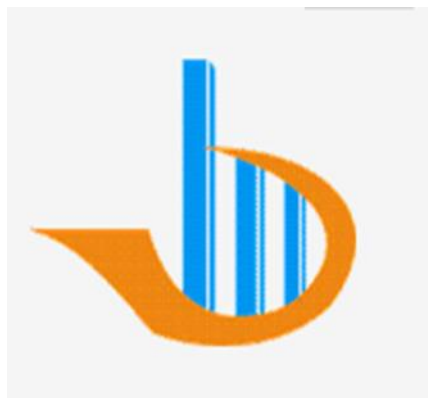


宁陵县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宁陵县四湖港 航安全监管基础设施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人：宁陵县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联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2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宁陵县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宁陵县四湖港航安全监管基础设施项目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项目宁陵县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宁陵县四湖港航安全监管基础设施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采购人为宁陵县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

2.1、采购编号：商宁财采招-2026-5；招标编号：商政采（2026）147号；

2.2、项目名称：宁陵县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宁陵县四湖港航安全监管基础设施项目；

2.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2.4、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2.4.1 项目地点：宁陵县境内；

2.4.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4.3 标段划分：共划分为 1个标段；

2.4.4 采购内容：采购趸船、巡逻艇、快艇、监控系统等（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2.4.5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5、预算金额：5040447.95元；

2.6、最高限价：5040447.95元；

2.7、供货期限：签订合同后180日历天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2.8、质量要求：合格；

2.9、质保期：一年（自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合格后算起）；

2.10、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2.11、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2.12、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2.13、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2 特定资格要求：无论投标人是制造商或是经销商，均须提供主管部门颁发给所投产品制造商的船舶生产企业生产条件认可证书（生产范围在三级三类及以上）；

3.3 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标当天资格审查时，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查询）。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四、获取招标文件

4.1 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报名或者登陆后选择项目按照页面提示进场网上报名，下载招标文件。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陆交易平台下载，各投标人如确定要参与项目投标，因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和投标过程中需要用到 CA 数字证书的加密、解密、电子签章等功能，请在制作投标文件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以免影响自身投标。

4.2 报名时间：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结束时间默认为开标时间。

4.3 请在规定时间内报名，超过时间将停止报名。

4.4 投标文件下载时间：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结束时间默认为开标时间。投标人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五、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6年4月28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5.2 开标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席位十六（商丘市中州路与南京路交叉口西南角）。

5.3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投标人签到、投标文件线上解密、投标人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2019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详见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版本”。

5.4 投标文件解密开始和截止时间：2026年4月28日上午9时00分至2026年4月28日上午10时00分；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5.5 逾期递交(未完成投标签到的)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六、其他补充事宜

6.1 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流程：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6.2 投标人应下载安装最新版投标人工具箱（“商丘电子投标人工具箱2025-8-18（V6.9.0）”）；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投标人使用的投标人工具箱版本号需与代理使用的招标人工具箱版本号一致，请及时关注招标代理公司使用的招标人工具箱版本号，并使用同一版本号的投标人工具箱。

6.3 各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期间内以书面形式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线上异议操作流程请参考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1年6月16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和处理功能的通知》。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其他网站转载不负法律责任。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宁陵县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河南省宁陵县北二环路北

联系人：郑先生

联系方式：18537071871

代理机构：河南联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淮河路绿云小康住宅2号楼1606号

联系人：葛明博

联系方式：17637023767

发布人：河南联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7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宁陵县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河南省宁陵县北二环路北 联系人：郑先生 联系方式：18537071871
1.1.3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联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淮河路绿云小康住宅2号楼1606号 联系人：葛明博 联系方式：17637023767
1.1.4	项目名称	宁陵县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宁陵县四湖港航安全监管基础设施项目
1.1.5	供货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资金来源：详见招标公告；出资比例：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及最高限价	详见招标公告
1.3.2	供货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3.4	质保期	详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招标公告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转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招标答疑纪要（如有）
2.2.1	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投标人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2.2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形式：电子形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内发布，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4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形式	形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内提出，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不认可。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投标人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否则不认可；或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公司印章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否则不认可。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3	签字或盖章要求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如无特别说明，加盖公章指行政公章（不含合同、财务、发票等专用章）； 电子投标文件中签字、盖章的地方均可使用电子 CA 签章； 具体签字或盖章要求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投标文件份数	网上上传 GEF 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按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电子投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1人，有关方面的专家4人，共5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 名（如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情形，根据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规定，中标候选人人数可以超过3名）
18.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8.2.1	预付款	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 40%。（投标产品全部由中小微企业生产，预付合同金额的60%）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

		<p>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p> <p>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日历日。</p> <p>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3个工作日内。</p>
18.2.2	履约保证金	<p>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 / %。</p> <p>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或电子履约保函，电子履约保函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p> <p>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日历天</p>
18.2.3	付款方式	<p>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金额的40%（投标产品全部由中小微企业生产，预付合同金额的60%），验收合格后3个工作日内，付清剩余合同金额。</p>
18.2.4	合同融资	<p>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详见附件10)</p>
18.2.5	<p>代理服务费：参照最新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收取，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p>	
18.2.6	<p>本项目所有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均为：工业</p>	
18.2.7	<p>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详见招标公告。</p> <p>若招标文件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投标人所投产品须为中小企业产品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本项目不涉及）</p>	
18.2.8	<p>若招标文件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p>	
18.2.9	<p>关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p> <p>1. 对投标人投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附件9）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不含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详见附件8）的产品，并提供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在同等条件下将优先推荐为中标人。</p> <p>2.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采购产品的（详见附件8），投标人必须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的产品，并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p> <p>本项目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p> <p>（四）监控系统中的：55英寸标亮液晶拼接单元、高性能安防专业计算机</p>	

18.2.10	<p>同一品牌多个投标人如何计算(仅货物标包):</p> <p>采用最低价评标法的招标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最终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 如最终报价相同,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中标人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采用综合评标法的招标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中标人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 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 按前款规定处理。</p> <p>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30米趸船。</p>
<p>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供应商)无需到商丘市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开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自主完成签到, 在线准时参加投标(采购)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p> <p>2、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应将涉及评审的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涉密的除外), 由评标专家予以认定, 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p> <p>3、投标人(供应商)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详见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版本》, 如有未尽事宜, 可浏览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相应功能启用时的公告内容。</p> <p>4、投标人(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 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 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 即投标人(供应商)应保持页面实时处于登录状态。因网络安全的需要, 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 建议投标人(供应商) 5 分钟刷新一次。无论是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 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供应商)电子公章, 否则不认可。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 投标人(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 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公章上传, 否则不认可。评审专家对投标人(供应商)进行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 并且在供应商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 供应商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否则不认可。</p> <p>5、中标通知书通过交易平台在线发放, 中标单位登录交易平台在投标专区自行下载。</p> <p>6、如有问题及建议, 请及时联系信息技术科, 联系电话: 0370-2853693/0370-2853681</p> <p>7、投标人(供应商)需下载使用最新版投标人工具箱(“商丘电子投标人工具箱2025-8-18(V6.9.0)”)制作投标(响应)文件, 并需注意使用的投标人工具箱应与代理机构使用的招标人工具箱版本号保持一致。具体内容请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中发布的最新版的《电子</p>	

招标投标工具箱》。

8、因在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均无法获取报名信息，因此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无法直接向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告知招标（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内容，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应自行注意查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该项目相关信息，否则产生任何不利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9、开标大厅增加开标过程直播功能，投标人（供应商）安装直播插件后，在代理机构开启直播后，投标人（供应商）可以点击查看直播可实时查看代理机构开标过程。直播功能插件压缩包附件下载后直接解压，并将解压后的文件放入电脑C盘Windows文件夹中即可。

10、增加开标过程在线询问功能，在开标结束之前，投标人（供应商）可通过开标大厅在线询问按钮与代理机构在线交流，代理机构应在交流结束后生成开标记录表，交流记录会汇总在开标记录表中，随档案保存。开标结束后此功能关闭。

11、增加开标结束提示信息，代理机构点击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供应商）在开标大厅和交易平台会收到项目开标已结束的提醒。

12、各市场主体在使用过程中遇到自行无法解决技术问题时请及时咨询，技术服务电话0370-2853503、0370-2853693。

为切实提升我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建设水平，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平台使用的通知》（商公管办[2021]1号）要求，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于2021年6月10日正式启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平台”，实现行业监督部门全过程线上监管和开展线上投诉的提出和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1年6月16日发布的《关于开通项目在线投诉和处理功能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版）》（豫营商〔2022〕1号）、《2022年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委〔2022〕2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精神，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使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信息的通知》要求，发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监测预警作用，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维护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防范和惩治串通投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现将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

- 1、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 2、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 3、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IP地址上传；
- 4、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

制。

注：对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信用查询：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查询投标人（供应商）信用记录。

1.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开标当日，由采购人、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记录。
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或打印件，在评标时作为评审依据进行资格审查。
3.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提供的查询结果及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其他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执行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代理机构：见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供货地点：见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供货期限、质量要求、质保期

1.3.1 采购内容及最高限价：见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供货期限：见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保期：见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见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否则不认可。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

1.10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1.12 偏离

本项目是否允许偏离：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

2.2.5、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采购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因在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及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法获取报名信息，因此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无法直接向潜在投标人告知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内容，潜在投标人应自行注意查看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该项目相关信息，否则产生任何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应按照招标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采购内容等，并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

3.2.2. 报价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4 投标文件的编制

3.4.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4.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4.3 投标文件应按照规定的方式进行编写，其中系统自带格式按照系统填写，系统及文件未规定格式的，投标人格式自拟；投标文件需签字盖章之处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的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截止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4.3.1.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投标截止日期当天在招标公告中约定的地点接收该项目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将无法递交投标文件。

4.3.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平台，点击“递交投标文件”选择“撤回”，修改完成固化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重新递交招标文件。

4.3.3.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所接收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5. 开标

5.1. 开标前准备

5.1.1.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 30 分钟-60分钟前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启动开标会，并按照开标准备-签到-开标-开标记录-开标结束的顺序组织本次开标活动。

5.1.2. 投标人应按照规定完成签到和解密操作，否则将导致其无效响应。

5.2. 开标

5.2.1. 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应实时关注交易平台信息，以满足评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说明或补正。否则, 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2.2. 开标后，满足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项目将整体流标。

5.2.3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对开标准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采购人代表和监督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5.2.4.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审工作。

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要求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主动申请回避和遵守评审工作纪律的义务。

6.2.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1) 审查招标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无法评审；

(2) 审查投标人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3) 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投标人；

(5)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6) 向采购单位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招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7. 无效响应

7.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7.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1) 资格性、符合性证明材料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
- (3) 被视为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或者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与投标活动的；
- (4) 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预算价或最高控制限价的；
- (5)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响应情形；
-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不符合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8. 项目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终止：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9. 保密原则

9.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9.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9.3 参与招标活动的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资料保密。

10. 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1. 定标方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根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法确定中

标人。

12. 中标通知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3. 中标结果公告

公告期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4.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附加条件，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15. 重新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6. 纪律和监督

16.1.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16.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6.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

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6.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6.5. 投诉

16.5.1 采购人的监督部门在采购过程中有履行全程监督的权力。

16.5.2. 采购人在采购过程中，因获知或可能获知监督举报（或其他方式）采购程序或其它内容存在问题，采购人有权采取相应的监督措施，投标人应予以配合。

16.5.3.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6.5.4.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其他有关人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1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7.1. 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采购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采购人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7.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距开标之日成立不足一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由企业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投标人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
	特定资格要求	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的船舶生产企业生产条件认可证书（生产范围在三级三类及以上）（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
	信誉要求	符合公告及招标文件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
	其他要求	符合公告及招标文件要求
2.1.2	符合性评审	
	投标内容	符合公告及招标文件要求
	供货地点	符合公告及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不得超过最高限价，且报价唯一
	供货期限	符合公告及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公告及招标文件要求
	质保期	符合公告及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公告及招标文件要求

注：1、以上要求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的证明资料，应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投标文件中须附与“市场主体诚信库”上传的证明资料一致的复印件，否则视为未提供；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确保在“市场主体诚信库”能查询到相关资料，否则视为不能通过资格评审。

2、证明资料应清晰可辨，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投标报价：30 分 (2) 技术部分：62 分 (3) 商务部分：8 分
2.2.2 (1)	投标报价 (30 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30 分。 (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注：1.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异常低价投标（响应）时，应启动审查程序（详见本章正文部分 3. 评标程序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4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p>2. 对于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分。投标人可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详见附件 1、2、3），否则不享受价格扣除。</p> <p>3.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p> <p>4.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且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详见附件 5），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参加评审的投标企业，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详见附件 4）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评标委员会应对《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对《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应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澄清补正，澄清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认定为本国产品。</p> <p>投标人应同时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详见附件 4）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详见附件 5），否则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p>
--	--	---

		<p>注：《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详见（详见附件6）。</p> <p>本国产品价格扣除后报价：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20%。</p> <p>5. 如投标人同时享受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折扣，则对该供应商的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应该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p> <p>同时享受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折扣： 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20%）-（投标报价×20%）。</p> <p>6. 参与价格扣除的投标人参与评审的报价，只作为评标时价格评审依据，不作为合同签订的依据，中标人中标价格和签订合同时的合同价为价格扣除之前的报价。</p> <p>7.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p>				
2.2.2 (2)	技术部分（62分）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549 1335 759 1608"> 技术参数 （客观分） （22分） </td> <td data-bbox="759 1335 1418 1608"> 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的得 22 分。每有 1 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1. 以上负偏离项数指最末级子项； 2. 若“第四章 采购需求”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不提供视为负偏离。 </td> </tr> <tr> <td data-bbox="549 1608 759 2038"> 培训方案 （主观分） （10分） </td> <td data-bbox="759 1608 1418 2038"> 针对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师资、培训效果等方面制定培训方案： （1）方案内容详实、具体、可行得 10 分，每缺 1 个方面内容扣 2 分，扣完为止。 （2）方案全面、较为具体、可行得 8 分，每缺 1 个方面内容扣 1.6 分，扣完为止。 （3）方案比较全面、具体、可行性尚可 4 分，缺 1 个方面内容扣 0.8 分，扣完为止。 </td> </tr> </table>	技术参数 （客观分） （22分）	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的得 22 分。每有 1 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1. 以上负偏离项数指最末级子项； 2. 若“第四章 采购需求”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不提供视为负偏离。	培训方案 （主观分） （10分）	针对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师资、培训效果等方面制定培训方案： （1）方案内容详实、具体、可行得 10 分，每缺 1 个方面内容扣 2 分，扣完为止。 （2）方案全面、较为具体、可行得 8 分，每缺 1 个方面内容扣 1.6 分，扣完为止。 （3）方案比较全面、具体、可行性尚可 4 分，缺 1 个方面内容扣 0.8 分，扣完为止。
技术参数 （客观分） （22分）	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的得 22 分。每有 1 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1. 以上负偏离项数指最末级子项； 2. 若“第四章 采购需求”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不提供视为负偏离。					
培训方案 （主观分） （10分）	针对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师资、培训效果等方面制定培训方案： （1）方案内容详实、具体、可行得 10 分，每缺 1 个方面内容扣 2 分，扣完为止。 （2）方案全面、较为具体、可行得 8 分，每缺 1 个方面内容扣 1.6 分，扣完为止。 （3）方案比较全面、具体、可行性尚可 4 分，缺 1 个方面内容扣 0.8 分，扣完为止。					

			<p>(4) 方案不够全面、具体、可行性差得 2 分，每缺 1 个方面内容扣 0.4 分，扣完为止。</p> <p>(5) 不提供不得分。</p>
		<p>供货方案 (主观分) (10 分)</p>	<p>针对供货进度、运输方案、供货保障措施和人员安排等制定供货方案：</p> <p>(1) 方案内容详实、具体、可行得 10 分，每缺 1 个方面内容扣 2.5 分，扣完为止。</p> <p>(2) 方案全面、较为具体、可行得 8 分，每缺 1 个方面内容扣 2 分，扣完为止。</p> <p>(3) 方案比较全面、具体、可行性尚可得 4 分，缺 1 个方面内容扣 1 分，扣完为止。</p> <p>(4) 方案不够全面、具体、可行性差得 2 分，每缺 1 个方面内容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5) 不提供不得分。</p>
		<p>质量保障措施 (主观分) (10 分)</p>	<p>针对产品选型、设备技术水平、安装调试、质量监督机制与制度保障等制定质量保障措施：</p> <p>(1) 保障措施内容详实、具体、可行得 10 分，每缺 1 个方面内容扣 2.5 分，扣完为止。</p> <p>(2) 保障措施全面、较为具体、可行得 8 分，每缺 1 个方面内容扣 2 分，扣完为止。</p> <p>(3) 保障措施比较全面、具体、可行性尚可得 4 分，缺 1 个方面内容扣 1 分，扣完为止。</p> <p>(4) 保障措施不够全面、具体、可行性差得 2 分，每缺 1 个方面内容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5) 不提供不得分。</p>
		<p>售后服务措施 (主观分) (10 分)</p>	<p>针对质保期内、质保期外服务措施、上门服务流程、响应时间和应急方案等制定售后服务措施：</p> <p>(1) 服务措施(内容详实、具体、可行得 10 分，每缺 1 个方面内容扣 2 分，扣完为止。</p> <p>(2) 服务措施(全面、较为具体、可行得 8 分，每缺 1 个方面内容扣 1.6 分，扣完为止。</p> <p>(3) 服务措施(比较全面、具体、可行性尚可得 4 分，缺 1 个方面内容扣 0.8 分，扣完为止。</p> <p>(4) 服务措施(不够全面、具体、可行性差得 2 分，</p>

			每缺 1 个方面内容扣 0.4 分，扣完为止。 (5) 不提供不得分。
2.2.2 (3)	商务部分 (8 分)	类似业绩 (客观分) (8 分)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以来的类似业绩, 每提供 1 份得 2 分, 最多得 8 分。 注: 1、合同乙方 (供应商) 可以是投标人, 须提供类似产品业绩 (至少含有 “趸船、巡逻艇、快艇” 其中一种产品); 合同乙方 (供应商) 也可以是生产商, 须提供本次投标人所投产品相同品牌相同型号 (至少含有 “趸船、巡逻艇、快艇” 其中一种产品) 的生产商的业绩; 以上两种情形的类似业绩的合同甲方均应为产品终端用户 (不含中间经销商)。 2、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否则不得分。(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
注: 1、以上要求上传至 “市场主体诚信库” 的证明资料, 上传至 “市场主体诚信库”, 投标文件中须附与 “市场主体诚信库” 上传的证明资料一致的扫描件, 否则视为未提供; 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 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 并确保在 “市场主体诚信库” 能查询到相关资料, 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应评审资料。 2、证明资料应清晰可辨, 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 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 评标方法与原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且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资格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2.1.2 符合性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

（3）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

2.2.2 评分标准

（1）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

（3）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投标总报价高于采购控制价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数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1)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 (2)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2 (3)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最终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 +B+C；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内容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时，将通过评审系统在线向投标人发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通知，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问题情况合理设置答复时间，但最低不得少于 30 分钟。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投标人收到通知后可点击交易平台右上角的澄清答疑按钮，选择要进行回答的项目，查看专家提问的问题(专家问题可以预览和下载)并准备答复材料上传交易系统。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澄清说明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认可。答复材料准备好后在答疑文件信息选项里提交回答文件。投标人请确认无误后提交，提交之后无法修改。

3.3.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否则不认可。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注：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否则不认可。

3.3.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5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3.6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按照交易平台相关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交易系统，否则不认可。

3.3.7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3.8 如投标人计划以较低价格参与投标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告知需提供书面说明的，可自行提前准备好相关证明材料及说明。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如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情形，根据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规定，中标候选人人数可以超过 3 名）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30米趸船	1	艘	
2	12米巡逻艇	1	艘	
3	7米快艇	1	艘	
4	55英寸标亮液晶拼接单元	4	个	
5	4路超高清解码器	1	个	
6	前维护通用支架	4	套	
7	25倍400W网络低功耗球机渠道型(4G)	60	个	
8	存储卡	60	个	
9	立杆	60	个	
10	流量费	60	套	
12	太阳能供电系统	60	个	
13	综合监控管理平台	1	个	
14	硬盘	6	块	
15	高性能安防专业计算机	1	台	

二、技术参数要求

(以下所有采购标的均为最低配置要求)

(一) 30米趸船(核心产品)

船体说明：第一节 总述

1.1 总述

本船为办公趸船。主要用于水上办公的用途，属于内河靠岸服务类浮动设施，停泊于内河 B 级航区。

本船遵照下列规范和规则：

- (1) CCS《钢质内河船舶建造规范》(2016 年)及其《修改通报》(2019、2021、2025)
- (2) MSA《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9)及《修改通报》(2023)
- (3) MSA《内河浮动设施技术规则》(2024)及《内河浮动设施检验规则》(2024)
- (4) CCS《材料与焊接规范》(2024)
- (5) MSA《吨位丈量规则》(2022)

1.2 概貌

本船为非自航、钢质、单底、单甲板结构的趸船。

主甲板上设有二层甲板室。

本船设有 4 道水密横舱壁，水密横舱壁分别位于：#6、#20、#40、#54 肋位，自尾至首依次为空舱、空舱、泵舱（内设生活污水储存柜及消防泵）、空舱、空舱。

1.3 主要尺度

设施长	30.00 m
设施宽	8.00 m
型深	1.20 m
设计吃水	0.50 m
满载排水量	117.57 t
肋距	0.50m
梁拱	0.10 m

1.4 甲板间高度(中心线处):

主甲板至二层甲板·····3.00 m

二层甲板至顶棚甲板·····2.80 m

1.5 容积

生活污水储存柜····· 4.20 m³

1.6 吨位

总吨位：238 净吨位：71

1.7 干舷

本船干舷:B 级航区为 706mm，满足 MSA 对最小干舷的要求。

1.8 定员

本船工作人员 14 人。

1.9 纵倾和稳性

本船有适宜的纵倾和稳性。满载时基本平浮。完整稳性满足 MSA《内河浮动设施技术规则》（2024）对内河 B 级航区趸船的要求。

船体说明：第二节 主甲板上布置

2.1. 主甲板

FR. 0~ FR. 6 和 FR. 54~ FR. 60 以及甲板室外 1.2m 走道为锚泊系泊设备区，设有：靠岸一侧 E200 系缆桩 4 个，用以系固钢丝绳至岸上地牛；靠泊一侧 E200 系缆桩 4 个，用以导缆系固停靠船舶；

FR. 6~ FR. 11 左舷设备品间，右舷设卫生间；

FR. 11~ FR. 16 为上二层甲板的内部斜梯。

FR. 16~ FR. 23 设办公室；

FR. 23~ FR. 30 设办公室；

FR. 30~ FR. 37 设办公室；

FR. 37~ FR. 44 设办公室；

FR. 44~ FR. 54 为会议室；

左右舷外走道宽约 1.2m，主甲板四周设有高度 1.1m 的仿古栏杆。

2.2. 二层甲板

FR. 6~ FR. 11 设办公室；

FR. 11~ FR. 16 为通往下层甲板的内部斜梯；

FR. 16~ FR. 44 为露天休息平台，该平台左右舷设有高度 1.1m 的仿古栏杆。

FR. 44~ FR. 54 左右各设一间办公室；

2.3. 顶棚甲板

顶棚甲板造型为仿古造型。

船体说明：第三节 船体结构

3.1 材料和构件

船体结构材料采用 CCS 认可的船用碳素钢。构件尺寸满足 CCS《钢质内河船舶建造规范》（2016 年）及其《修改通报》（2021、2025）。

3.2 主船体

3.2.1 通则

本船为服务类浮动设施。全船甲板和船底为纵骨架式，舷侧为横骨架式。对易腐蚀区域适当加厚，有集中力区域适当加强。

3.2.2 船体外板

船底板和船侧板相互用纵横焊缝连接。外板厚度符合规范要求。外板上的开口，有足够大的光顺圆角，并作适当的局部加强。

3.2.3 甲板板

甲板板以纵横焊缝相互连接。甲板厚度达到规范要求。

3.2.4 船体舱壁

各舱壁采用平板形式并用垂直扶强材支持。

3.2.5 船体底部结构

全船为单底纵骨架式，最大每隔 3 个肋位设置实肋板。

3.2.6 船体舷侧结构

全船舷侧为单舷横骨架式交替肋骨制。

3.2.7 主甲板结构

全船甲板为纵骨架式，并按规范要求的间距设置横梁和纵桁。

3.3 甲板室

3.3.1 甲板

所有甲板室甲板均为钢质甲板，且设横梁及纵桁。所有尺度均满足规范要求。

3.3.2 端壁、侧壁及内围壁

甲板室的端壁、侧壁及内围壁均为钢质，并在围壁内均设置有扶强材。

3.4 其他

在主甲板四周及二层甲板两侧设置仿古栏杆，高度 1.1m。并在主甲板两侧过道设有防滑条。

船体说明：第四节 舾装设备

4.1 锚泊和系泊设备

本船泊岸于黄河库区，按 CCS 规范及 MSA《内河浮动设施技术规则》（2024）的要求配备如下：

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首地牛缆索	Φ20.5mm	2 根（每根长度 200m）	6x37 股钢丝绳
尾地牛缆索	Φ20.5mm	2 根（每根长度 200m）	6x37 股钢丝绳
带缆桩	E200	8 个	双十字
系船索	Φ28mm	2 根（每根长度 100m）	八股丙纶绳

说明：

带缆桩：设置 E200 带缆桩 10 个，钢索最大直径 22.5mm，合成纤维索最大直径 40mm。

系船索：Φ28八股丙纶绳2根，最小破断负荷104.9kN，每根长度100m。

4.2 救生设备

本船救生设备满足 MSA《内河浮动设施技术规则》（2024）对内河 B 级航区工作类浮动设施的要求。救生设备的配备如下表：

项目	数量	型式	备注
救生衣	21	船用工作救生衣	其中儿童救生衣5件
救生圈	4	带自亮灯 2 只、带可浮救生索 2 只	救生索长度 30m，直径 8mm

4.2 舱盖和人孔盖

在主甲板设置 B_i600×400 型水密人孔盖 5 个；污水柜柜设置 B_i600×400 型水密人孔盖 1个，均满足 B 型船标准。

4.4 梯

在各舱口盖处设置有钢管直梯，梯宽 400mm；主甲板到二层甲板设有钢质斜梯。

4.5 消防

本船消防设备及用品满足 MSA《内河浮动设施技术规则》（2024）对内河 B 级航区工作类浮动设施的要求。

水灭火系统：该系统设有 2 台电动消防泵（可兼做舱底泵使用）。型号 65CWZ-8，排量：36m³ /h，扬程：30m；驱动方式由 5.5KW 电机驱动。并在主甲板室设有消防泵遥控启动装置，以保证及时供水。消防泵从海水总管吸水。在主甲板及二层甲板均设有消火栓，消防栓满足规范的要求。消防水带 4 根（每根 20m），水龙带箱 4 个，消火栓 4 个，Φ16 水枪 4 支，消防水带接头 4 个，铁杆和铁钩 1 套。配手提式 5kg 手提式 CO₂ 灭火器 4 具，9L 泡沫灭火器 9 具，消防水桶 4 个，砂箱 4 个，太平斧 2 把。

4.6 防污染设备

4.6.1 生活污水柜

本船设有生活污水柜一个，其容量为 4.2m³，用于暂存生活污水，并通过污水粉碎泵将污水抽至通岸接头，该接头可与岸上市政污水管路相连或由污水回收船回收。

4.6.2 垃圾收集装置

本船在主甲板设 50L 垃圾收集桶 6 个，分别储存可回收垃圾、有害垃圾、其它垃圾等，并加上图示、颜色等标识，每天及时清理垃圾至岸上垃圾回收区。并在每个办公室设有小型垃圾桶若干。

4.7 可燃材料的限制使用

4.7.1 用于外露表面以及客舱阳台外露表面(天然硬木甲板铺板除外)使用的油漆、清漆和其他饰面材料等应经认可，且在高温时不致产生过量的烟及毒性产物，这些材料应根据《耐火试验程序规则》确定。

4.7.2 服务类浮动设施尚应符合下列规定：

(1)起居处所、服务处所、控制站及客舱阳台内的所有舱壁及其衬板、天花板、衬档及隔热物等均应为不燃材料,若上述衬板、天花板的表面需有贴面，则贴面可使用可燃材料。起居处所、服务处所、控制站和客舱阳台的舱壁和天花板衬板的外露表面以及这些处所内隐蔽或不能到达之处的表面和地面，应具有低播焰性。

(2)上述(1)所规定的起居处所、服务处所内及客舱阳台上用于贴面的可燃材料，按所用厚度的面积所具有的发热值不应超过 45MJ/m²，且其总体积(客舱阳台除外)不应超过相当于各围壁和天花板衬板合计面积上厚 2.5mm 装饰板的体积。

若浮动设施上装有《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第 5 篇第 3 章第 8 节规定的自动喷水器系统，则上述体积可包含某些用于建立“C”级分隔的可燃材料；

(3) 帷幔、窗帘及悬挂的纺织品材料应具有阻止火焰蔓延的性能，这些材料应经认可并根据《耐火试验程序规则》确定；地板覆盖物应具有低播焰性；

(4) 低播焰性材料应经认可，且在高温时不致产生过量的烟及毒性产物，这些材料应根据《耐火试验程序规则》确定。

4.7.3 厨房的所有舱壁及其衬板、天花板、衬档及隔热物等均应为不燃材料，其外露表面应为不燃材料。处所内的厨柜等家具等应采用不燃材料制造，但外表面可敷设厚度不超过 2mm 的可燃装饰板。

4.7.4 石棉材料的禁用

船舶的结构、机电装置和设备中禁止新装含有石棉的材料。

船体说明：第五节 居住舱室

5.1 舱室布置及类别

舱室类别：

公共房间：会议室

通道场所：梯道及出入口

卫生处所：卫生间

办公处所：办公室

5.2 舱室内装

本船的室内防火分隔符合 MSA《内河浮动设施技术规则》（2024）的消防要求。

甲板室内各舱室使用的隔热材料均为不燃材料。

5.3 窗

甲板室外围壁窗配置如下：

窗框材料	尺寸 (mm)	型式	部位
铝质矩形窗	2000x1650	铝合金窗	一层甲板室围壁
铝质矩形窗	3100x1650	铝合金窗	一层甲板室围壁
铝质矩形窗	2000x1650	铝合金窗	二层甲板室围壁

船体说明：第六节 油漆

用于外露表面使用的油漆、清漆和其他饰面材料等应经认可，且在高温时不致产生过量的烟及毒性产物，这些材料应根据《耐火试验程序规则》确定。

船体结构表面在涂刷涂料之前，应按涂料生产厂商的工艺要求进行表面处理，并达到相应的清洁度要求。在单层底船的舳部转角以下的外板内侧及底部骨架与双层底的舳部污水沟等处，均应涂敷水泥或沥清或其他有效防腐涂料。锚链舱应涂敷沥清或其他有效防腐涂料。首、尾尖舱，均应涂刷水泥或其他有效的涂料。油漆的颜色以船东的意见为准。

船体说明：第七节 无线电、信号设备

按 MSA《内河浮动设施技术规则》（2024）对内河非自航趸船的要求配置。

无线电设备：甚高频无线电话 1 只，对外扩音装置 1 只，航行安全信息接收装置 1 只（若其他设备具有接收航行安全信息功能时，可免设）。

信号设备：白环照灯 1 只，红环照灯 2 只，绿环照灯 1 只，并根据实际需要配备国旗、红旗、手旗、国际型号旗，号钟 1 个。

电气说明：第一节 总则

本船为钢质靠岸服务类浮动设施，电气部分设计依据：

《钢质内河船舶建造规范》2016 规范及其修改通报及《修改通报》（2019、2021、2025）

《内河浮动设施技术规则》2024 及《内河浮动设施检验规则》2024

全船电气施工应根据规格书、制造商、船东习惯、船级社的要求来完成；设备和材料应满足制造商标准并符合规范、规则和被规格书阐述的证书的要求；全船电气设备的布置应提供方便而安全的通道，以便检查和维修电气设备各部件。

电气说明：第二节 电制

本船采用以下电制

本船主电源为 AC380V 50Hz 三相四线制；

电气说明：第三节 电源设备

3.1 主电源

本船主电源为岸电，主甲板船尾备品间设置一只 400V 125A 岸电箱；连接岸电的电缆为船用软芯电缆， $3*50+1*25+2*1.5$ ，长度约 150 米（实际长度根据现场定），通过栈桥固定敷设，栈桥与船体做好可靠的电气接地。

3.2 临时应急电源

本船在备品间设置临时应急照明用铅酸蓄电池一组，由 8 只 6-CQ-200, 200Ah, DC12V 型蓄电池组成一组 DC24V 800Ah 蓄电池组，供临时应急照明及其他 DC24V 负荷用电。

电气说明：第四节 分配电设备

一般大功率和重要的电气设备直接由主配电板供电，其他设备通过分各个电箱由主配电板供电。

正常条件下，上述提到的应急设备的电源应由主电源提供，当主电源失电的情况下，应急设备的电源由应急电源提供。

4.1 主配电板

本船在主甲板配电间设挂式配电板一座，主配电板为自然通风，结构为钢骨架，薄钢板，铰链型前门，前面中部设有绝缘扶手，板前维修，顶部为 IP22 防护型，要有足够的照明。配电板前通道宽度应不小于 0.8m。由 1 屏组成。

配电板的前后要设有防油防滑的绝缘垫，主配电板上仪表选用 F96 系列船用电表，精度要达到 1.5 级的标准，并且在额定值的下列范围内用红色标注：

电压表：0—120%的额定电压

电流表：0—120%的额定电流

频率表：±10%的额定功率

岸电主开关型号为 NSX125，手动合闸，设置短路、欠压保护；380V 负载分路开关选用 CVS100F 系列断路器，220V 负载分路开关选用 IC65 系列断路器，可对于用电设备和电路进行过载保护和短路保护，其上要有中文钢制铭牌表示其名称和容量大小。

主发电机控制屏兼负载屏：

有电流表、电压表、频率表、转换开关、按钮、主开关、负载开关、熔断器。

4.2 充放电板

本船在在备品间设充放电板一座，蓄电池为浮充，供电给临时应急照明、船内通讯、报警设备用电；充放电板应是防滴型，壁挂式。

4.3 控制台

在备品间的控制台配有符合相关要求的设备，其组成如下：带有模拟图并能控制灯的信号灯控制板、通讯报警设备分电箱、广播系统的控制装置、通用报警系统、火警报警系统、甚高频电话等。

电气说明：第五节 电力设备

一般来说，本船采用船用电动机，电机要符合国际电工技术委员会（IEC）标准。所有电机绝缘等级是“B”或“F”。本船所有电动机功率大于 0.5KW 和重要的电机均由相当的磁力起动装置；其容量介于 0.5kW 和 15kW 之间的动力设备，均为直接起动方式起动。

电气说明：第六节 照明系统

6.1 正常照明

正常照明系统由主配电板 AC220V 汇流分配供电；一般来说，除另外注明，都使用白炽灯和荧光型灯具照明。

6.2 灯具和插座

1， 荧光蓬顶灯安装如下：

嵌入式蓬顶灯，JPL47-2 型，奶油色灯罩：

白炽舱顶灯，采用 JCY41-2 型，安装如下：外走道。

2， 在主甲板两舷各设置 1 只 500w 投光灯，在二层甲板左舷设置 2 只 500w 投光灯。

3， 除特别说明外，所有的开关都是双极型，所有的插头和插座都是接地型。

6.3 信号灯

根据规则和规范设一套信号灯，AC220V 信号灯分电箱供电，具有失电和故障报警功能。其安装如下：

红色信号灯 60W 2 盏

绿色信号灯 60W 1 盏

白色信号灯 60W 1 盏

电气说明：第七节 广播通信

7.1 广播

设广播一套，由通讯设备分电箱供电。在备品间设置扩音机一台，在各层甲板的内走道和公共区域设有扬声器，对外喊话。

7.2 通用报警

该系统由 AC220V 和 DC24V 应急电源两路供电，通用报警板设在备品间控制台，警铃分布在全船各处。

7.3 火警报警

该系统由 AC220V 和 DC24V 应急电源两路供电，火警报警板设在备品间；在会议室位置设置有感烟探测器，会议室门口设置有手动报警按钮；当火警在 2min 内没有应答时，火警信号要自动接至通用报警。

电气说明：第八节 无线电设备

8.1 甚高频无线电话

在备品间控制台设一套甚高频无线电话,220V 和 24V 双路电源供电；

8.2 便携式甚高频无线电话

在备品间控制台设一套甚高频无线电话,配一套备用电池；

电气说明：第九节 对外供电

本船在主甲板室 8#肋位围壁及 52#肋位围壁各设置 1 只对外供电箱，用于船舶靠泊供电，每只交流对外供电箱内，设一只 AC380V/63A 塑壳断路器供电，提供 380V 电源并配有清晰铭牌指示，另设一只 AC220V/10A 供电插座，提供 220V 电源并配有清晰铭牌指示，用于向临时靠泊船供电，每只对外供电箱可承载最大功率 $\leq 25\text{Kw}$ 。

电气说明：第十节 接地及避雷针装置

10.1 接地

所有电气设备和电缆要根据相关标准的要求，对电气设备外壳和电缆屏蔽进行安全可靠的接地。

10.2 防雷电措施

(1) 当浮动设施的钢桅顶端装有电气设备或采用非金属桅时,每一桅杆上应装设可靠的避雷装置。

(2) 避雷装置应由接闪器(避雷针)、引下线和接地装置组成。

(3) 接闪器应采用铜质、钢质或其他导电性能良好的金属(如铝合金)制成，铜杆接闪器直径不应小于 12mm，钢杆接闪器直径不应小于 25mm，铝合金杆接闪器直径不应小于 16mm，其尖端应作防腐处理。

(4) 接闪器顶端高出桅顶或桅顶上的电气设备的距离不应小于 300mm。

(5) 接闪器与设施主体之间的引下线的截面积，对铜引下线不应小于 70mm^2 ，钢引下线不应小于 100mm^2 ，铝合金引下线不应小于 84mm^2 。

(6) 当浮动设施设有金属桅杆时，接闪器可直接焊接或铆接在桅杆上，如桅杆与设施主体采用焊接，此时可不另设引下线。

(7) 当浮动设施采用活动桅杆时，活动桅杆与设施主体应有可靠电气连接，其连接软缆的截面积与引下线的要求相同。

电气说明：第十一节 电缆

本船电缆除了有特殊设备要求使用随机电缆外及配电设备外，其它用动力电缆一般采用 CEF90/SA 型电缆，在潮湿的地方及危险区域一般采用耐火电缆，其中广播系统等采用 JHER85/NA 型耐火电缆。

一般来说，几根集束电缆可以放在扁铁、圆钢和导板上；在机械区，居住区和存储室内用镀锌钢扎带或等效品固定电缆，露天电缆用不锈钢扎带固定电缆；多根集束电缆要用钢制电缆导架或其他等效方式支撑，以便尽可能不干扰涂装。敷设在机舱花钢板以下的电缆应由镀锌管或耐腐蚀水密软管加以保护。所有通过气密、水密甲板或舱壁的电缆都要用气密、水密电缆填料函或其他认可的材料密封，以保证原有甲板或舱壁的气密、水密及凡是能损害电缆的地方，电缆都要加以保护，舱室电缆尽可能不露在外面。

轮机说明：第一节 总述

本船为停泊内河 B 级航区的趸船，属于服务类浮动设施。

本船轮机部分遵照：

MSA 《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9) 及《修改通报》(2023)

CCS 《钢质内河船舶建造规范》(2016) 及《修改通报》(2019、2021、2025)

MSA 《内河浮动设施技术规则》(2024) 及《内河浮动设施检验规则》(2024)

主要尺度：

设施长 30.00m

设施宽 8.00m

型深 1.20m

设计吃水 0.50m

肋距 0.50m

轮机说明：第二节 泵舱主要机械设备

1、泵系

序号	名称	型式	型号规格	电机功率	数量
1	消防泵兼舱底泵	自吸离心泵	65CWZ-8 36m ³ /h,	5.5kw	1

			30m-H ₂ O, 2950rpm		
2	消防泵	自吸离心泵	65CWZ-8 36m ³ /h, 30m-H ₂ O, 2950rpm	5.5kw	1
3	生活污水粉碎泵	粉碎泵	0.5CWF-20B 5m ³ /h, 0.2MPa	1.5kw	1

轮机说明：第三节 泵舱布置

- 1、泵舱位置：20#隔舱壁~40#隔舱壁之间，长 10.00m。
- 2、泵舱设 1 个出入口：舱底至主甲板设有 1 只直梯于 23#~25#肋位，靠近左舷布置。
- 3、泵舱设两个海水门，海水箱设在舷侧 31#~32#肋位间左右对称横向布置，有闸阀滤器连接，海水总管通径 100mm。
- 4、泵舱设有手提 CO₂灭火器 2 个。

轮机说明：第四节 船舶管系

1、水灭火系统

全船设水灭火系统。该系统设有 65CWZ-8 型消防泵 2 台，供全船水消防系统用水，消防泵从海水总管吸水。在主甲板设有消火栓，消防栓满足规范的要求。此外消防水也可兼做冲洗甲板和锚链用，甲板上通过消防水直接冲洗。

2、舱底水系统

本船设 65CWZ-8 型 Q=36m³/h 的自吸离心泵 1 台作为舱底泵，由 1 台 5.5kw 电机驱动，全船各底舱均设有定的舱底水吸口和管路，各舱的舱底水吸口均设有滤网。舱底水系统的吸口数量及布置位置均按规范要求设置。

3、泵舱通风管系：

本船采用自然通风，泵舱设两根通风筒。

4、测深、空气和注入管系

1) 测深管

本船均按规范要求设置测深管。测深管端装于露天甲板上易于到达的地方，所有测深管均为装有青铜管头和盖及识别标记。测深管一般尽可能直。测深管段之间连接采用套管连接。在测深管下端开口处的底板上均需装有护板。

2) 空气管

本船空舱、泵舱及海底阀箱等均设有空气管。所有空气管均装有空气管头，除海底阀箱空气管头外其他空气管头均设自动关闭装置，在干舷甲板上空气管头距甲板高度不小于 350mm。海底阀箱空气管头采用鹅颈式空气管头，距甲板高度不小于 350mm。

5、疏排水管系

1) 露天甲板排水

在所有的甲板，甲板舱室和泵舱棚顶等地方安装充足数量和合适大小的漏水口。上层建筑的漏水口需考虑安装在当船由于尾部条件在平稳或纵倾状态下的最低位置，同时应布置足够的漏水口来保证有效泄放。

轮机说明：第五节 防污染系统

1、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本船设生活污水储存柜一只，容积为 4.2m^3 。用于储存生活污水，设一台 0.5CWF-20B 型生活污水粉碎泵(流量： $5\text{m}^3/\text{h}$)和标准排放接头，用于排至岸上接收设备。

2、垃圾收集装置

本船设 50L 垃圾收集桶 6 个，分别储存可回收垃圾、有害垃圾、其它垃圾，并应加上图示、颜色等标识，满足法规要求。

(二) 12米巡逻艇

船体说明：第一节 概述

1.1 船型、航区及用途

本船为单底、单甲板，单机单桨，柴油机动力驱动的尖艉型玻璃钢船舶，船体及上层建筑均采用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造。本船线型流畅，外观新颖别致，是一款优良的船型，主要用于旅游观光、接待等多种用途，航行于内河 A 级航区。本船单程航行时间不超过 2h,且限制在水流速度小于等于 3.0m/s,蒲氏风级 5 级以下及具有设置岸上生活污水接收设施的水域内航行。

1.2 设计准则

本船设计准则为《内河高速船建造规范》(2022)、《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9)及 2023 修改通报、《内河小型船舶技术规则》(2024)。

1.3 主要参数

总 长	$\geq 12\text{m}$
船 宽	$\geq 2.5\text{m}$
型 深	$\geq 1.2\text{m}$
总 高(至桅杆)	4.96m
设计吃水	$\geq 0.55\text{m}$
设计航速	$\geq 30\text{km/h}$
航 区	内河 A 级

1.4 定 员

本船乘员 12 人，船员 1 人。

1.5 稳性及不沉性

本船完整稳性及不沉性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MSA)《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9)及 2023 修改通报对内河 A 级航区船舶的要求。

1.6 干 舷

本船干舷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MSA)《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9)及 2023 修改通报对内河 A 级航区高速船舶的要求。

1.7 续 航 力

本船配燃油箱容积 250L,淡水箱容积 100L、生活污水箱容积 100L,污油水箱容积 100L,设计续航力为 6h。

1.8 吨位

本船吨位按《吨位丈量规则》(2022)对内河A级航行船舶的要求计算,总吨位10,净吨位6。

1.9 主机及设计航速

本船主机选用柴油机1台,单机额定功率142HP(105KW/1800rpm),配120C船用齿轮箱,减速比:1.94:1,在其额定功率下本船最高航速可达30Km/h。

1.10 航行限制

本船应通过回转试验确定允许的主机转速、航速及舵角,本船建议满舵回转时,主机转速不超过1000rpm。

船体说明: 第二节 总布置

本船主甲板下共设3道水密横舱壁,分别位于#2、#9、#20;#0-#2为艏尖舱,#2-#9为机舱,#9-#20为泡沫浮力舱,#20-艏为艏尖舱。

本船舱室甲板从艏向艉依次为:尾甲板、卫生间(右舷)、乘员舱、首甲板。其中乘员舱设有2张4人沙发,5张单人座椅,驾驶员座椅位于首部左舷,所有座椅配备安全带,且与甲板有效连接固定。乘员舱舱室净空高不小于1.85m。

船体说明: 第三节 船体结构

本船结构设计依据《内河高速船建造规范》(2022)的,全船肋骨间距为500mm。

3.1 本船骨架结构形式:船底为纵骨架式,1道中内龙骨,2道旁内龙骨(或机座纵桁),2道船底纵骨;船侧横骨架式,每间隔1档肋位设置强肋骨;甲板及顶蓬为纵骨架式,纵骨间距350mm。

3.2 隔舱:于#2、#9、#20肋位设置水密横舱壁。

3.3 船体材料

本船采用中国船级社认可的玻璃纤维增强材料、胶衣树脂及不饱和聚酯树脂。

船体说明: 第四节 船舶舾装

4.1 舵设备

操舵系统采用船用液压机械厂生产的40HB人力液压型船用液压泵,配RYD-0.185液压油缸操舵系统,液压油管长度为13米,舵机配有舵角发送及指示器,在驾控台转动手轮,调节操作滑阀,改变液压油缸压力,控制舵叶的左右方向。

4.2 系泊设备

本船在左右两舷各设有Φ65x3单十字带缆桩2只,首部设Φ65x3单十字带缆桩

1 只(兼拖带装置)。本船在两舷共设挂环 8 只供挂防碰垫之用。船首配 15kg 大抓力 锚 1 只；本船配直径 16mm 长 50m 锚索 1 根，直径 16mm 长 25m 系船索 2 根。

4.3 舱室门窗

本船驾驶舱尾部设 1 扇净宽度 800mm 风雨密双开门，门槛高度不小于 200mm。乘 员舱前窗采用钢化玻璃水密固定窗，外装 1 个 D24V 双臂电动雨刮器。乘员舱两侧设置铝合金钢化玻璃移窗。

4.4 栏杆、扶手

本船首尾甲板设置 $\phi 25 \times 1.5$ 不锈钢栏杆，艉栏杆高度 1000mm。上建两舷设中 2 5x1.5 不锈钢拉手。

4.5 甲板及护舷

全船设防滑甲板，两舷及尾部设 B80 橡胶护舷材，镶不锈钢扁条。

4.6 舱口盖

机舱甲板设 1 个 1800x1100/R100 玻璃钢水密舱口盖；机舱甲板设 1 个 600×60 0/R50 玻璃钢风雨密舱口盖，首、尾尖舱甲板各设 1 个 500×500/R50 玻璃钢风 雨密舱口盖，围板高度均为 200mm。

船体说明：第五节 消防、救生设备

5.1 消防设备配制表如下：

位置	名称	规格	数量
机舱	泡沫灭火器	9L	1 具
	消防泵	32CWZ-5	1 台
尾甲板	太平斧	锻钢木柄	1 把
	半圆形消防桶	不锈钢	1 只
	干粉灭火器	5kg	1 具
	消防栓	DN40	1 个
	消防水龙	$\phi 13\text{mm}, 15\text{m}$	1 套
乘员舱	干粉灭火器	5kg	2 具

5.2 救生设备配制表如下：

位置	名称	规格及型号	数量
----	----	-------	----

尾甲板	救生圈	带 30m 救生浮索	2 只
乘员舱	救生衣	成人	13 件
乘员舱	救生衣	儿童	2 件

船体说明：第六节 信号设备

本船按规范设有 11 只航行信号灯，分别为 1 只白桅灯、1 只白环灯(锚灯)、1 只绿环灯、1 只红闪灯、1 只绿闪灯、2 只红环失控灯、1 只艏灯、1 只左舷灯、1 只右舷灯、1 只白闪灯、均为 DC24V 25W。

船体说明：第七节 航行导航设备

- 7.1 本船设 1 套 CD(带 FM 收音),用于接收气象信息。
- 7.2 顶蓬甲板艏部 1 只 24V 100W 电动搜索灯，控制板设在驾控台。
- 7.3 本船设 1 套长排警灯，用于对外喊话。
- 7.4 在顶棚甲板桅杆处设有 1 只 DC24V 120dB 型双筒电笛。
- 7.5 本船设 1 套电子油位计和 2 套电子水位计。
- 7.6 本船配 2 根测深杆和 1 只测深锤。
- 7.7 本船配 1 部固定式甚高频无线电话：FT805B。
- 7.8 本船有 1 套舵角指示器 1 套，舵机配套。
- 7.9 本船配有 1 台主机远程控制仪表可对主机转速、油温、油压等监控与控制并能在 机旁和驾驶台有声光报警，主机配套。
- 7.10 本船设 1 只磁罗经：CX-65。
- 7.11 本船配有 1 台辅机远程控制仪表可对辅机转速等监控与控制，辅机配套。

船体说明：第八节 防止污染设备

8.1 生活污水处理

本船空舱设 1 只 100L 污水箱，甲板上设有 1 只污水标准排放接头。卫生间抽水马桶及洗手池产生的污水均排放至污水箱内。

8.2 生活固体垃圾

本船在乘员舱设 1 只容积 40L 垃圾存放箱，待垃圾收满后到指定地点处理。

8.3 舱底污油水处理

本船在机舱设有 1 只 100L 污油水箱，机舱舱底污油水通过 1 台 CS-20Y 型手摇泵抽至污油水箱内，在船靠岸时通过岸上污油处理设施抽取到岸上处理。

电气说明：第一节、概论

1.1 本船设计以《内河高速船入级与建造规范》(2022)、《内河小型船舶技术规则》(2024)、《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9)及 2023 修改通报和有关船舶电气设计手册为依据。

本船为单底、单甲板，单机单桨，柴油机动力驱动的尖批型玻璃钢船舶，航行区域为内河 A 级，设计航速 30km/h, 续航力为 6 小时。

电气说明：第二节 电源设备

2.1 本船主电源为 2 组 150Ah 蓄电池，发电机组电源主要为生活设备(空调)供电，并可对主电源蓄电池组充电提供电源。

2.2 本船设有 1 台船用发电机(6KW/230V/26A/50Hz)单相交流发电机组。

柴油机型号：WP2.1CD18E1, 额定功率：17.5KW, 额定转速：1500r/min;

发电机型号：额定功率：6KW, 额定电压：230V, 额定电流：26A, 频率：50HZ;

2.3 第 1 组蓄电池 1BA(6-CQW-150 型 2 块串联)DC24V 电源作为主用电源。

2.4 第 2 组蓄电池 2BA(6-CQW-150 型 2 块串联)DC24V 电源作为备用电源兼主机启动电源。当主机启动完成正常运转时，可自行对蓄电池组进行充电。

2.5 设有 1 台 CDHD 系列 AC230V/DC24V 30A 型充电机可对以上两组蓄电池组充电。

2.6 第 3 组蓄电池 3BA(6-CQW-150 型 1 块)DC12V 电源作为辅机启动电源，当辅机启动完成正常运转时，可自行对蓄电池组进行充电。

2.7 设岸电箱 1 只，AC230V63A 并配有 30 米 3x25mm²耐油、滞燃护套的柔性电缆，并符合《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8 年修改通报的要求。

2.8 本船采用的蓄电池类型为铅酸蓄电池，蓄电池组安放在机舱固定在船体上的托盘内，并具有防止电解液腐蚀的防护措施和防止漏出的电解液与船体接触的有效措施。

电气说明：第三节 配电

3.1 本船交流系统采用 AC230V 单相双线绝缘系统，直流采用 DC24V 双线绝缘系统。

3.2 本船驾驶室设有 1 个交流配电箱，可对全船各种交流用电设备进行接通、断开控制，并对其进行电气保护。交流配电箱的 AC230V 备用电源开关和岸电电源开关相互联锁。设有电压表和电流表各一块，频率表 1 块，交流电源指示灯 1 只，电源指示灯一只。交流配电板上设有绝缘指示灯及按钮。

3.3 本船驾驶室设有 1 个直流配电箱，可对全船各种直流用电设备进行接通、断开控制，并对其进行电气保护。直流配电板通过转换开关控制两组蓄电池组供电，设有直流电压表、电流表各 1 块，直流 24V 电源指示灯和绝缘指示及按钮。

3.4 在驾驶台上装有一只航行信号灯板 NSB,控制全船的航行信号，当发生故障时，控制板发出声光报警，提醒值班人员采取措施排除故障。当故障排除后，声光报警结束，恢复正常。

电气说明：第四节 电力设备

4.1 本船机舱设有 1 台 32CWZ-5 型总用泵兼做舱底泵，AC230V 1.5KW。

4.2 本船在驾控台前挡风玻璃处设有 1 套 DC24V 40W 型扇形雨刮器。

4.3 本船机舱设 1 台淡水增压泵：MAX3(DC24V 72W)。

4.4 本船乘员舱设 1 台冷暖柜式空调，AC220V 2P。

4.5 本船设 1 套电子油位计，2 套电子水位计。

4.6 本船卫生间设有 1 台马桶粉碎泵：DC24V 48W。

4.7 本船设有 1 套高位报警系统 CYB-8/BD2Q,液位传感器若干，对全船舱室水位进行监控。

电气说明：第五节 照明

本船乘员舱设有 7 盏 DC24V 5W 型 LED 射灯和 2 盏 AC220V 40W 型 LED 圆灯。机舱设有 2 盏 DC24V 15W 型防爆舱顶灯。卫生间设有 1 盏 DC24V 5W 型 LED 射灯。

电气说明：第六节 信号设备

本船按规范设有 11 只航行信号灯，分别为 1 只白桅灯，1 只白环灯(锚灯)、1 只绿环灯、1 只红闪灯、1 只绿闪灯、2 只红环失控灯、1 只艏灯、1 只左舷灯、1 只右舷灯、1 只白闪灯、均为 DC24V 25W。

电气说明：第七节 航行导航设备

7.1 本船设 1 套 CD(带 FM 收音),用于接收气象信息。

7.2 顶蓬甲板艏部 1 只 24V 100W 电动搜索灯，控制板设在驾控台。

7.3 本船在顶棚甲板设有 1 套 TBD021121 短排警灯装置，自带 1 只 20W 喊话喇叭和红色旋转闪光灯。

7.4 在顶棚甲板桅杆处设有 1 只 DC24V 120dB 型双筒电笛。

7.5 本船配有 1 套舵角指示器，舵机配套。

- 7.6 本船配 2 根测深杆和 1 只测深锤。
- 7.7 本船配 1 部固定式甚高频无线电话：FT-805B。
- 7.8 本船设 1 磁罗经：CX-65。
- 7.9 本船配有 1 台主机远程控制仪表可对主机转速、油温、油压等监控与控制，并能在机旁和驾驶台有声光报警，主机配套。
- 7.10 本船配有 1 台辅机远程控制仪表可对辅机转速等监控与控制，辅机配套。

电气说明：第八节 接地与避雷装置

- 8.1 在本船船底外板设有 2 块 $\delta=2\text{mm}$, $S=0.2\text{m}^2$ 接地板，材料为不锈钢板，接地板的安装位置保证船在任何航行状况下均浸在水中，在顶蓬甲板的桅杆顶部安装有一根 $\phi 12 \times 400\text{mm}$ 的铜制避雷针，高于桅顶电气设备 300mm，通过 CEFR/SA $1 \times 70 \text{ mm}^2$ 的电缆接至专用接地板上。
- 8.2 配电板、油箱和电气设备金属外壳等通过 $1 \times 1.5\text{mm}^2$ 接地双色线与另一块接地板可靠连接。

电气说明：第九节 电缆

- 9.1 本船电缆采用 CCS 或 ZC 认可 CJPJ/SC 和 CEFR/SA 型等船用电缆(随机电缆除外)。
- 9.2 全船电缆应拉敷整齐、平直、易于检修。
- 9.3 电缆的穿舱件应确保水密性。

轮机说明：第一节 概述

- 1.1 本船动力装置设计依据以下规范：
- 《内河高速船建造规范》(2022)
- 《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9)及 2023 修改通报
- 《内河小型船舶技术规则》(2024)
- 《材料与焊接规范》(2024)及 2025 修改通报
- 《船舶实用设计手册》-轮机分册
- 1.2 本船航行区域为内河 A 级，设计航速 30km/h, 续航力为 6 小时。
- 1.3 本船应限制在具有设置岸上污水接收设施的水域内航行。

轮机说明：第二节 主机、齿轮箱、轴系

本船为尾机型，机舱位于#2~#9 肋位之间，宽约 2.66m, 设有 1 台 105KW 船用柴油机，该机为四冲程高速柴油机，额定功率 105Kw, 额定转速 1800rpm, 直流 24V

电启动，主机本身带有充电发电机。主机运转时能自动对电瓶进行充电。1台120C型船用齿轮箱，减速比1.94:1，正倒车相同。螺旋桨转速为928rpm，螺旋桨轴直径为 $\Phi 60\text{mm}$ ，材料采用35#钢，轴系尾倾角为 6.0° ，艉轴长2220mm。螺旋桨轴直接与齿轮箱输出端连接，本船轴设HKT-II D60油润滑密封装置，并配置滑油箱及管路。

2.1 主机主要参数

型式：四冲程、水冷、涡轮增压、六缸直列式柴油机

缸径 \times 行程=105 \times 130

持续功率：105kw

额定转速：1800 r/min

额定燃油耗率： $\leq 195\text{g/kw.h}$

额定机油耗率：0.8g/kw.h

起运方式：24V电起动

曲轴旋转方向：逆时针(面对飞轮端)

冷却方式：水冷强制循环

2.2 齿轮箱主要参数(提供船用产品证书)

额定传递扭矩：0.1KW/(r \times min⁻¹)

减速比：1.94:1

2.3 发电机组(提供船用产品证书)

2.3.1 辅柴油机，数量：1台

转速：1500rpm

功率：17.5Kw

2.3.2 交流发电机，数量：1台

功率：6kw

电压/电流：230V/26A

轮机说明：第三节 主机遥控及报警装置

主机、齿轮箱操纵采用“推拉控制软轴”远距离操纵，在驾驶台设有遥控操作装置，通过控制手柄，经遥控线对主机进行调速、对齿轮箱换向。主机停止开关可进行遥控启动、停车。在驾驶控制台上设有主机淡水水温表、机油压力表、机油温度表、主机转速表，可对主机运行状态进行监视。

轮机说明：第四节 操控系统

操舵系统采用 40HB 人力液压型船用液压泵，配 RYD-0.185 液压油缸操舵系统，液压油管长度为 13 米，舵机配有舵角发送及指示器，在驾控台转动手轮，调节操作滑阀，改变液压油缸压力，控制舵叶的左右方向。

4.1 舵机主要参数

人力液压舵机

额定压力：5.5Mpa

最高压力：6.3Mpa

泵排量：40ml/r 通径：13mm

最大扭矩：1.85kn.m 舵半径：200mm

舵角：±35 度

轮机说明：第五节 机舱通风

机舱两侧设有 2 只 340mm×220mm 进风格栅，尾部设有 2 只直径 250mm 出风筒（围板高度不小于 200mm，且带关闭装置），用于航行时自然通风，保证机舱空气新鲜，并带走机舱内的热量。

若船舶处于停止怠速情况下，应将机舱盖打开，以免机舱温度过高。

轮机说明：第六节 管道系统

6.1、燃油系统

本船主柴油机和辅柴油机均使用轻柴油，通过燃油管系供应，在机舱设有 1 只 250L 容量的燃油箱。燃油通过输油管道，经燃油滤器后，对主柴油机和辅柴油机供油。油箱顶部安装电子液位传感器，在驾驶室通过与之相连的电子油仪表，可随时观察油箱油位，油箱的注油口及透气口（带防火网）设在甲板上适当的位置。燃油快关阀、放泄阀、滤油器等处设有滴油盘，以防污染。

油箱出油口设有速闭阀，阀柄用细软钢丝绳连至甲板上，末端设有拉环。在紧急情况下，可通过用力拉钢丝绳使油箱出油口迅速关闭。

6.2、滑油系统

本船主机为湿式油底壳，不需另设润滑系统，所有润滑系统的管系、冷却均附在主机上，其原理可详见主机说明书（加油时注意观察油位变化，加完油后要等一会儿再看油标尺的油位，等机油都流入油底壳读到的油位才是正确值）。

6.3、冷却水系统

主机采用淡、海水双循环冷却系统，其中淡水为闭式循环，海水为开式循环，其开式循环海水由通海阀及海水滤器吸入，经机带海水泵压至主机淡水冷却器经热交换后冷却主机，再至齿轮箱机油冷却器冷却齿轮箱输送到排气管冷却水套冷却废气后，冷却水、废气一起混合从尾部排出。

发电机的冷却水从发电机通海阀进入，冷却发电机后，随排气一起进入消音器后从舷侧排出艇外。

海水吸口尽可能布置在机舱最低处，确保在任何工况下对上述系统冷却水的有效供给。

6.4、舱底水及消防水系统

本船机舱设有 1 台 32CWZ-5 型总用泵兼做舱底泵，流量 $Q=8\text{m}^3/\text{h}$ ，功率为 1.5Kw，扬程为 21m，每个舱室都设有舱底水吸口，以保证任何时候能清排舱底污水。并在艏甲板设 1 套消防栓及消防水龙，由机舱总用泵供水。

6.5、生活淡水系统

本船机舱设 1 只 100L 淡水箱，1 台淡水增压泵。淡水箱的水通过淡水增压泵分两路，1 路至卫生间洗手池，1 路至卫生间抽水马桶。

6.6、疏排水系统

本船甲板设有 50mm 梁拱，不会造成积水，雨水及其他水体可通过甲板舷侧直接流入河中。

轮机说明：第七节 发电机及空调系统

本船在机舱设 1 台船用发电机组，额定功率 6kw；乘员舱设有 1 台 2P 柜式空调。

轮机说明：第八节 防污染设施

8.1 生活污水处理

本船卫生间底部设 1 只 100L 污水箱，甲板上设有 1 只污水标准排放接头。卫生间抽水马桶及洗手池产生的污水均排放至污水箱内。

8.2 生活固体垃圾

本船在乘员舱设 1 只容积 40L 垃圾存放箱(带 4 官格，满足垃圾分类的要求)，待垃圾收满后到指定地点处理。

8.3 舱底污油水处理

本船在机舱设有 1 只 100L 污油水箱，甲板上设有 1 只污油水标准排放接头，机舱舱底污油水通过 1 台 CS-20Y 型手摇泵抽至污油水箱内，在船靠岸时通过岸上

污油处理设施抽取到岸上处理。

8.4 本船使用的船机应满足国家第二阶段排放标准。

(三) 7米快艇

船体说明：第一节 概况

本船为单体折角型，全玻璃钢结构高速艇，艏封板处悬挂1台舷外汽油挂机作为推进主机。适用于我国内河A、B、C级航区，并限制在蒲氏风级不超过4级，水流速度小于等于3m/s，距岸不超过5km，且不超过2小时航程下营运。航行时所有人员一般不得站立，船上任何可移动的物体应可靠固定。

本船主要依据中国海事局《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9)、《公务船技术规则》(2020)、《公务船检验规则》(2020)、中国船级社《内河高速船建造规范》(2022)进行设计、建造。

本船采用玻璃钢模具成型，表面覆盖彩色胶衣树脂，具有美观、光洁、耐腐蚀，保养费用低等诸多优点，可广泛作为水上交通、游览及公务等方面使用。

船体说明：第二节 本艇主要参数

最大船长	≥7.50 m
船宽	≥2.10 m
型深	≥1.00
满载船员	10人
吃水	0.38m
动力	120HP至180HP汽油舷外挂机×1台
设计航速	30-65 km/h
航区	内河A、B、C级

船体说明：第三节 总体布置

全船共设2道水密横舱壁，分别位于#2、#12。艏一#2为艏舱，#2--#12为乘客舱，#12--艏为艏尖舱；乘客舱内均匀布置12座乘客座椅及驾驶椅1张，前排乘客及驾驶座椅配安全带。甲板面设水密舱口盖，乘客舱地板下方、艏尖舱底部填充泡沫浮力体。

船体说明：第四节 艇体结构

本船采用优质玻璃钢原材料施工，树脂选用船用不饱和聚酯树脂，玻璃纤维织物为无碱无捻型，胶衣采用耐水型彩色胶衣树脂。玻璃钢原材料及其成品的各项性能，由质量监督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测试，符合船规要求。全船壳板及加强骨材均按规范计算设计，艏封板处作额外加强，能均匀地传递推力，避

免应力集中。全艇主要由艇体与甲板合拢而成，沿舷口一圈用螺栓连接固定，舷边设有橡胶护舷材。

骨架形式：横骨架式

主要壳板厚度：

船底板：6.0mm

船侧板：5.0mm

平板龙骨：9.0mm B=250mm

甲板板：5.0mm

船体说明：第五节 动力与电气

本艇动力系统为 1 台 60HP 至 200HP 舷外汽油挂机，悬挂在艇尾艉封板处，可通过自带调节系统调整机器悬挂纵倾角，从而达到最佳推力作用角度，使得本艇获得更佳的航行航态与更高的航行速度。当本艇靠岸后，应利用其自带调节系统将机器水下部件(螺旋桨)抬出水面，更详细请参见主机说明书。配主机原装配套 24L 便携式油箱 1 只。

本船采用前操纵机型，方向盘、主机监控仪表及操纵手柄等均安装于驾驶台，操控方便、灵活、可靠。

本船艉舱内设置 12V-60AH 蓄电池 1 只，供主机启动、舱底泵、航行信号等设备使用；主机运转时可自动对蓄电池进行充电。

船体说明：第六节 航行、信号、无线电设备

本艇航行于内河 A、B、C 级航区，不夜航，不雾航，仅在白天航行，配备 1 盏白光环照灯，作锚泊灯用；另设黄色桅顶式闪光灯 1 盏，安装在主桅的顶上，航行时开启。

本艇按规范要求配置便携式甚高频无线电话 1 部(或采用其他适用的无线电通讯设备)、便携式对外扩音装置 1 套。

船体说明：第七节 消防、救生设备

本艇按相关规范要求配备 5kg 干粉灭火器 1 只、9L 泡沫灭火器 1 只、带绳消防水桶 1 只，救生圈 2 只(配 18m 长可浮救生索)、成人救生衣 12 件、儿童救生衣 2 件(如果作为游览船使用，经营人应根据营运载运儿童的人数，为每个儿童配备(或调配)儿童救生衣)、船员救生衣 1 件。

船体说明：第八节 锚泊设备

本艇配 10kg 艏锚 1 只，配 15 米 ϕ 16mm 合成纤维锚索 1 根，艇艏左、右舷设系缆 U 型环 2 只，配 ϕ 16mm 合成纤维系艇索 2 根，每根长 15 米；艇艏左、右舷设系缆兼拖曳 U 型环 2 只。

船体说明：第九节 船舶防污染要求

安装汽油主机的部位设置吸油毛毡一块，并配备污油水桶 1 只用于盛放污油水。乘员舱配 20L 垃圾桶 1 只，供收集日常垃圾，靠岸后集中回收处理，避免污染河流。

船体说明：第十节 其他

- 1、本船需限速回航，实艇回航限制速度及对应主机转速通过实船试验确定，并记录于完工文件；
- 2、采用专用胎架或旧橡胶轮胎经牢靠绑扎后进行运输，由专业人员进行起吊作业；
- 3、航行中应随时注意水深，避免搁浅，并防止挂机水下部件与水中坚硬物体碰撞以及螺旋桨被水草杂物缠绕；
- 4、本船严禁一切烟火，所有乘客均着救生衣，左右均匀分布乘坐，航行中严禁随意站立及走动，严禁集中一舷乘坐。

电气说明：第一节 概况

本船电气系统设计主要按《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9)第 10 篇、《内河高速船建造规范(2022)》、《公务船技术规则(2020)》、《公务船检验规则》(2020) 及设计任务书进行。

电气说明：第二节 电源与电制

本船配电系统为直流双线绝缘 12 伏电制，配置 12V-60AH 船用蓄电池 1 只，作为主机启动及航行信号电源，满足规范对于船舶主电源的设置要求。航行中，由主机轴带发电机对蓄电池自动进行充电，满足蓄电池的充电要求。

电气说明：第三节 电路保护

电路(除主机启动)设熔断器实现过载及短路保护。

电气说明：第四节 舱室照明

本船属于敞口船，不设舱室照明。

电气说明：第五节 航行、信号、无线电设备

本艇航行于内河 A、B、C 级航区，不夜航，不雾航，仅在白天航行，配备 1 盏

箱 1 只，采用自然通风系统，甲板面共设 DN70mm 通风筒 4 只 (H=200mm, 带外部关闭装置)。

轮机说明：第六节 油污水、舱底水及生活污水系统


- 1、本船动力为舷外汽油主机，配吸油毛毡一块，并配备污油水桶 1 只用于盛放污油水；
- 2、艏舱设置 1 台 12V-1000GPH(排量：3.8m³/h)直流自吸舱底泵；
- 3、本船无洗手间，无生活污水系统。

(四) 监控系统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参考图片
1	55 英寸标 亮液晶拼 接单元	55 寸 3.5MM	个	4	
2	4 路超高清 解码器	画面分割：单屏支持 1/4/6/8/9/16/25/36 固定分割；支持 M×N 自定义分割，M×N≤36；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MJPEG；MPEG4；SVAC；MPEG2；解码能力：最大支持 2 路 32MP@25fps/7 路 12MP@25fps/10 路 8MP@25fps/14 路 6MP@25fps/18 路 5MP@25fps/28 路 3MP@25fps/36 路 1080p@30fps/144 路 D1@30fps 同时解码；视频输出路数：4 路 HDMI	个	1	
3	前维护通 用支架	钢制壁挂式	套	4	
4	25 倍 400W 网络低功 耗球机渠 道型 (4G)	传感器类型：1/2.8 英寸 CMOS；像素：400 万；最大分辨率：2560×1440；最低照度：彩色：0.005lux/F1.6 黑白：0.0005lux/F1.6 0Lux（补光灯开启）；最大补光距离：100m（红外）；补光类型：红外；镜头焦距：5mm~125mm；光学变倍：25 倍；周界防范：支持绊线入侵，支持区域入侵，支持穿越围栏，支持徘徊检测，支持物品遗留，支持物品搬移，支持快速移动，支持停车检测，支持人员聚集，支持人车分类报警；；人脸检测：支持人脸检测；支持抓拍；支持人脸增强；支持人脸抠图区域可设：人脸，单寸照；支持实时抓拍，支持质量优先；；防抖功能：电子防抖；透雾功能：电子透雾；音频输入：1 路；音频输出：1 路；语音对讲：支持；报警输入：2 路；报警输出：1 路；供电方式：DC12V/3A（-10%~+25%）；球机尺	个	60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参考图片
		寸：4寸；接口类型：RJ45接口；RS485接口			
5	存储卡	256G	个	60	
6	立杆	6米组合立杆含基座浇筑	个	60	
7	流量费	一年 200Gb/月	套	60	
8	太阳能供电系统	120W/60A	个	60	
9	综合监控管理平台	<p>集成基础管理、视频、报警主机、人机非目标抓拍、车辆卡口、设备运维等系统，平台管理+本地存储于一体，系统采用开放架构，可外接显示器进行基础配置，易部署、易使用、易维护、易扩展、灵活开放。</p> <p>一、软件参数 1、单台支持视频1100路、卡口200路、报警主机500路，可通过分布式部署扩展设备接入能力；2、开放兼容性：平台开放兼容，提供对外接口满足各类三方系统对接需求；3、视频监控（1）支持视频实时预览、录像回放、上墙、热成像、雷球联动、资源重组等；（2）支持在浏览器中进行多路无插件视频预览、录像回放，设备对讲、精准定</p>	个	1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参考图片
		<p>位、抓图、本地录像、声音控制、窗口分割、全屏、自适应、预置点等，可自动查找录像存储位置；（3）录像支持 1/2、1/4、1/8、1/16、1/32、1/64、2、4、8、16、32、64 倍速快/慢放；4、卡口管理</p> <p>（1）区间测速，支持按道路距离、限定车速、卡口位置进行区间测速检测配置，可根据时间、抓拍区间、车牌号码、车速、车牌颜色、违章类型等信息查询区间测速的超速记录；（2）支持生成车辆轨迹并可按车辆行进时间点播放轨迹信息，可查询轨迹的详细信息；5、报警主机（1）支持自动获取设备子系统名称、防区类型、子系统和防区对应关系；（2）客户端支持防区布防、撤防、消警、旁路、隔离、取消旁路操作；6、客流管理（1）支持区域卡片展示，双向客流设备可展示区域名称、区域编号、标签、实时人数、当天进入人数、当天离开人数数据，支持批量导出数据；（2）支持根据区域类别进行筛选列表展示区域进客流、出客流及占比数据，支持按日、周、月、年、自定义维度统计；7、目标抓拍 1、支持接收结构化相机抓拍上报的人体特征数据，包含：性别、是否戴口罩、是否有胡子、上衣颜色及类型、下衣颜色及类型、是否戴帽子、是否背包；2、支持接入人脸视频设备进行实时监控，支持预览画面中的检测框可跟踪人脸，支持内部人员和陌生人列表滚动显示；8、AR 云景（1）全景畸变调整，支持对全景相机进行畸变调整展开，平铺畸变产生的画面；（2）支持 AR 全景标签模板配置，如视频、商场、建筑物、银行、医院、停车场、人员、机场、车站、码头、治安岗亭、AR、监</p>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参考图片
		控视图、环境等类型字典配置选项；二、硬件参数 1、处理器：intel I3-12100 CPU, 4 核 8 线程, 4.3GHz；2、硬盘：1 块 512G SSD 固态硬盘, 最大支持 16 块 3.5 吋 SATA 硬盘扩展；3、内存：32G 内存（2 根 16GB DDR4 UDIMM 内存条）；4、接口：前置 2 个 USB2.0 接口, 后置 2 个 USB3.0 接口, 1 个 RJ45 调试串口, 1 个 RS-232 接口（后置, 用于调试及透传串口数据）, 1 个 RS-485 接口, 1 个 VGA 接口, 4 个 HDMI 接口；			
10	硬盘	12TB, 7200RPM, 256mb 缓存, SATA	块	6	
11	高性能安防专业计算机	CPU: i7-12700 主板: B760 内存: 16G DDR4 存储: 512G SSD+1TB 机械硬盘显卡: GT730 2G 独显操作系统: 正版 Win10 专业版 预装安防软件 键鼠套装 300W 电源 23L 机箱	台	1	

三、★其他要求

1. 投标报价应为完成该项目所需所有费用，包括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以及货物安装、调试、验收、技术服务和培训等所有费用；

2. 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货物生产厂家提供的原厂设备，且设备（包括零部件）应是交付前最新生产或技术较为先进的且未被使用过的全新设备，同时必须在中国境内具有合法使用权。

3. 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供货时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投标人承担其责任。

4. 产品运行要求：产品安装后能够正常运转，如涉及到软件产品的须能够在相应系统平台上正常运行，并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性能。

5. 验收标准和方法：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负责，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有权利邀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6. 所有招标的产品及其配件质保期（即免费保修期）至少为 1 年，如果产品及其配件制造商的公开承诺期限大于1年的，质保期（即免费保修期）则按制造商的公开承诺期限执行。质保期内中标人提供的所有维修服务（含更换零配件）、培训服务及其它一切服务均为免费。

7. 投标人须认真理解上述要求，一经中标将作为合同约束的一部分。

以上标注“★”项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投标人应针对以上要求，出具书面承诺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一、合同（一般条款）

一）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文件是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

二）货物和服务的名称、技术规范和数量

应与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被采购人接受的规格性能偏离表，相一致。

三）货物和服务的质量、技术标准

合同货物和服务的质量、技术标准如在招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颁发的最新的国标或专业（部）标准执行及相应的国际标准。

没有国家或专业(部)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四）专利权：投标人对一切可能的侵权指控负责。

五）风险责任

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由中标人全部承担。

六）无瑕疵条款

中标人在交付货物和服务后发现瑕疵或漏项的，中标人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七）质量保证

1、中标人必须保证系统的正常安全运行。

2、中标人除进行系统开发或进行维护外，不得利用采购人的软硬件资源和信息资源用于其他任何目的用途。

3、在投标承诺的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维护人员，无特殊情况且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调换和撤离。

4、货物验收、维护应严格按已确认的系统方案组织实施，并接受采购人对质量、进度、技术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管理和监督。

八）质量保证期

中标人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贰年内。

九）合同转让和分包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将合同(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十）合同修改：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的任何一方对合同内容提出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达成由双方签署的合同修改书。

十一）违约责任

- 1、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按照招标文件服务承诺书中要求执行。
- 2、附随服务缺陷视作产品质量缺陷和逾期交货。
- 3、在维护过程中，要保证数据的安全性。若发生数据丢失、泄密的情况，采购人保留向 中标人索赔，直至追究刑事责任的权力。
- 4、双方任一方如不依本合同履行导致合同被解除的，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 额的 5%作为违约金。
- 5、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电话后没有按照服务承 诺书中要 求服务到位的, 每违约一次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 2000 元作为违约 金。

十二) 违约赔偿

- 1 中标人逾期交货，每逾期一天偿付违约金 1000 元。
- 2 逾期交货达到 30 天仍不能交货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 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 3 经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协商同意延期交货和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退货且无需 罚款者不 在此例。

十三) 违约终止合同

采购人在中标人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有权考虑并提出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 1 中标人未能在合同规定期限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或部分货物。
- 2 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 3 在发生上述情况后，中标人收到采购人的违约通知后 10 天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十四) 法律责任

- 1、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应通过友好 协商，妥 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讼请求。
- 2、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 3、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二、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本合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采购编号为_____的中标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并同意签订下列条款：

一）货物名称及规格型号、数量、价格等

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总金额（人民币）：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本合同的价格包含但不限于：材料、包装、运输、装卸、不合格产品更换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规定应缴纳的各种费用等。

二）货物质量等要求

- 1、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标准。
- 2、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且进货渠道合法。
- 3、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按时保质完成交货任务，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乙方必须按时负责调换至合格为止，不能按时调换至合格者，按不能交货处理。
- 4、乙方在验收过程、直至交付甲方使用时（时间以签订验收合同为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三）送货及验收

- 1、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交货时间：_____；
- 3、验收：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均应符合招标时已颁布的中国国家标准。对于所有投标产品，中标投标人应提供设备的合格证书、使用说明书及其它相关的资料。

四) 付款方式: _____; _____

五) 售后服务条款

1、质保期: _____;

2、保修方式: _____;

六) 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 又不调换的, 甲方有权拒收。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 拒付货款的, 甲方需向乙方偿付货物总金额的 5% 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按照合同一般条款中违约责任和违约赔偿条款中执行。

七) 争议解决

合同发生争议, 由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 协商或调解不成时, 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仲裁机构仲裁或向签订合同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 其他

未尽事宜, 双方友好协商。

买方: _____ (合同章) _____ :

卖方: _____ (合同章) _____ :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手机:

手机: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 投标人按照本章标明的章节顺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自拟

一、投标函

1. 根据已收到的（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采购人要求”实施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大写） （小写）：_____，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遵循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中标，保证在（供货期限）完成供货。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我方保证质量达到合格要求，并按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 除投标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投标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6. 如果我方中标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7. 我方愿接受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款计算和调整方式。
8.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9. 所有与本次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代 表 姓 名： 职 务：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委 托 代 理 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投标内容	
供货地点	
供货期限	
质量要求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年 月 日

五、货物清单一览表（分项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全称	品牌、型号 (或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30米趸船			1	艘			
2	12米巡逻艇			1	艘			
3	7米快艇			1	艘			
4	55英寸标亮液晶 拼接单元			4	个			
5	4路超高清解码器			1	个			
6	前维护通用支架			4	套			
7	25倍400W网络低功耗 球机渠道型(4G)			60	个			
8	监控 存储卡			60	个			
9	系统 立杆			60	个			
10	流量费			60	套			
12	太阳能供电系统			60	个			
13	综合监控管理平台			1	个			
14	硬盘			6	块			
15	高性能安防 专业计算机			1	台			
合计：								

注：以上“制造商全称、品牌、型号（或规格）”应如实完整填写，若属于无品牌、型号（或规格）的定制产品，可填写“定制”；否则，属于无效投标。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章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技术部分

(一)、技术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 注：1、投标人必须把“第四章 采购需求 二、技术参数要求”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并按照要求的顺序如实对应填写，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2、“偏离情况”栏应当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 3、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应将证明资料页码填入备注栏；如没有要求提供的，可以不提供。
- 4、本表中填写的投标响应内容与证明材料中的表述不一致的（无论是否要求提供证明资料），均以证明材料的表述为准。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二)、培训方案

(格式自拟)

(三)、供货方案

(格式自拟)

(四)、质量保障措施

(格式自拟)

(五)、售后服务措施

(格式自拟)

七、商务部分（类似业绩）

（如有，请如实填写；如无此项可不填写，格式自拟）

八、资格审查资料

格式自拟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中， 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 娱乐等费用。

三、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本项目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提醒：如果投标产品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则不需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参与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由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提醒：如果投标产品不是监狱企业制造，则不需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参与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4：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即保留“规定比例”不变；也可以填写真实比例。），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即保留“关键组件”不变），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即保留“关键工序”不变），下同。

附件 6：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7：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8：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机组（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 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 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9：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 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 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 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 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附件10：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